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文海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及 2016 年 9 月

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88,815,523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6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87,351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50%；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6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,024,9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7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0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6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45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53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9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 8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 8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

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456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 8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 8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%；弃权 4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%；弃权 4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6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9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9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451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 8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；弃权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6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%；反对 8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%；弃权 491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。

上述议案一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；议案二至议案六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志华、吕子雄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